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92號

抗　告　人　王德翔

代　理　人　吳啟玄律師

相　對　人　王治霖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裁全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原裁定主文第一項所命供擔保金額應更正為新臺幣178萬元）。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相對人為抗告人之父，因相對人與配偶即抗告人之母蔣素蘭有頻繁出入國內外經營事業及節稅之需求，乃借用抗告人名義，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與建商即泉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泉盈公司）、泉佑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泉佑司）訂立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購買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建案編號D棟5樓建物及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111中都建字第00000號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76號之停車空間（下稱系爭預售屋）。相對人已依系爭契約繳納逾新臺幣（下同）564萬5000元之價款，包括委由次子王品鈞於111年3月17日匯付訂金73萬元、簽約金194萬元，蔣素蘭於112年10月17日匯付期款10萬元，及蔣素蘭之弟蔣增培於112年11月24日匯付期款60萬元予建商；其餘期款則係以所借用之抗告人名下國泰世華銀行中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存款支付，因抗告人前為相對人與蔣素蘭所營越南公司之員工，並提供系爭帳戶予父母使用，系爭帳戶內之資金並非抗告人所有，抗告人與父母關係尚未破裂前，均會向父母報告系爭帳戶之收支，例如：需以帳戶內資

金給付系爭預售屋期款及其他費用之情形，抗告人自公司離職後並將系爭帳戶存摺交給父母，相對人並曾委由親友蔣素卿、蔣增培、顏秀霞、王品鈞，各匯200萬元入系爭帳戶以支付系爭預售屋期款等費用。嗣因抗告人與相對人、蔣素蘭、胞弟即王品鈞產生嚴重齟齬，且與蔣素蘭有不動產所有權狀侵占糾紛，並在LINE家族群組內以不實言論指摘相對人，相對人乃向抗告人為終止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之意思表示，並請求其將系爭預售屋之買受人變更為相對人，然抗告人拒不配合辦理系爭預售屋轉約手續，反要求建商同意其將系爭預售屋之權利轉讓他人，而致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若不禁止抗告人處分系爭預售屋權利，相對人日後將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聲請假處分，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兩造就系爭預售屋並無借名登記關係存在，系爭預售屋目前已支付之價金共594萬元，均非由相對人繳納，抗告人始為系爭預售屋之權利人。系爭帳戶為抗告人所使用，其內之資金為抗告人所有，王品鈞係因清償向抗告人之借款，始匯款200萬元入系爭帳戶，另蔣素卿、蔣增培、顏秀霞各匯款200萬元入系爭帳戶，係因相對人委任抗告人代為繳納相對人名下預售屋「龍寶和臻邸7樓A戶」、「寶輝TheTower10樓B1戶」、蔣素蘭名下預售屋「聯聚方瑞大廈17樓D戶」，又代為清償相對人抵押沙鹿土地祖產之借款，總計已代為繳納款項達609萬6515元，而均與本案無關。並抗告聲明：原裁定廢棄；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釋明之，其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第2項之規

定自明。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即為已足。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即不得謂為未釋明（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02號裁定意旨參照）。再假處分係保全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原為在本案請求尚未經判決確定以前，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設，至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所主張之權利，債務人對之有所爭執者，應於本案訴訟請求法院判決，以資解決，尚非保全程序所應審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54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假處分請求部分：相對人主張其出資購買系爭預售屋並借名登記在抗告人名下，現已終止兩造間之借名登記契約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款憑證、系爭帳戶存摺影本、沙鹿區農會匯款申請書、中國信託美金水單、存證信函、律師函，蔣素蘭與王品鈞於115年1月30日出具之聲明書，蔣素卿、蔣增培、顏秀霞、王品鈞於114年9月26日出具之聲明書、LINE對話截圖等（見原審卷內相對人所提聲證1至16、本院卷第265至276頁、相對人115年6月4日民事答辯二狀所附證物1冊）為證。依相關LINE對話截圖，抗告人曾向其弟王品鈞於112年11月20日稱「泉宇，媽媽好像不想客變」、113年2月2日稱「然後爸爸說想把17樓跟泉宇也賣掉，看能不能換個寶輝」、113年2月3日稱「也不知道雲頂之後爸媽會怎麼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364頁及相對人115年6月4日所提民事答辯二狀所附證物附件6第2紙以下內容）；又於113年8月5日向其父即相對人報告「後續待繳款項（5-6月，依繳款期限排序）：寶輝家具330,000元、『泉宇雲鼎』 90,000元…聯聚方瑞工程款350,000元、漢宇雲森860,000元…合計(5-6月)3,201,400元」、「後續待繳款項

（7-8月，依繳款期限排序）：龍寶和臻邸工程款200,000元…芃芃保單600,000元…合計(7-8月)3,790,000」、「爸，要準備安排匯款喔…目前帳戶剩50萬左右」（見本院卷第273頁）；再於114年7月10日向王品鈞稱「雲鼎的你先用你自己的轉…因為我已經完全不經手這些帳務」、「我的本子也被收走了，而且我欸不在經手這些帳務…」等語（見本院卷第271、272頁），可知相對人確實資力甚豐並有購入諸多不動產，抗告人與父母、胞弟發生嫌隙前，僅為父母所營公司員工，包括系爭預售屋期款等鉅額資產購置費用，均仰賴相對人籌措支應，故抗告人就系爭預售屋如何處置、繳款等，均受限於父母即相對人、蔣素蘭之決定及安排，堪認相對人本件假處分之請求已有相當釋明。至於兩造就系爭預售屋究有無借名登記關係存在，及相關資金詳細原因關係為何，均為實體爭執問題，應於本案訴訟解決，依前開說明，尚非本件假處分程序所應審酌。

㈡假處分原因部分： 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欲轉讓系爭預售屋權利予第三人之事實，有115年2月3日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意茹律師代當事人即建商所發予相對人之律師函稱「…敬請王治霖先生於函到三周內，提出法院禁止王德翔先生轉讓系爭契約之保全程序裁定，否則本公司只得依王德翔先生之申請，同意其轉讓系爭契約予第三人」（見本院卷第275至276頁）為憑，另依抗告人與建商之LINE對話紀錄，抗告人自114年11月5日起陸續向建商表示「我要把合約轉給我老婆，請問需要提前多久通知你們？」、「因為你們拒絕我轉約，導致現在被假處分…」、「你們一直找各種藉口拒絕轉約」、「有人要加價三成跟我買」等語（見本院卷第249至251頁），上開事證已得釋明抗告人欲將系爭預售屋權利轉讓他人，致相對人本案請求日後有無法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

㈢基上所述，本件堪認相對人就本件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均已釋明，縱認釋明尚有不足，惟其既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

之不足，應認已符合假處分之要件，本件聲請自應准許。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處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所爭執之系爭預售屋，依泉盈建設繳款通知單所載，已繳納款項總計為594萬元（見本院卷第59頁），堪認抗告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前，因假處分而無法對系爭預售屋權利為處分或讓與所受之損害，與其無法使用594萬元現金所受之利息損失相當，又本案訴訟屬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第一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為2年，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為2年6月，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為1年6月，合計為6年，則抗告人因本件假處分而不能處分系爭預售屋權利可能遭受之損失為178萬2000元（計算式：594萬元x週年利率5%x6年＝178萬2000元），認本件擔保金額應以178萬元為適當。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因相對人就本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已有釋明，而准其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後，為本件假處分，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尚屬無據，應予駁回。至抗告人指摘原裁定所核定之擔保金額169萬元過低，雖非無據，然擔保金額之酌定係法官職權之行使，自毋庸予以廢棄，應由本院依職權更正擔保金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　裕　仁

法　官　林　秉　暉

法　官　蔡　建　興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詹　雅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